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汉狱减建字第76号

罪犯张驰，男，2001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筠连县筠连镇中和村6组89号，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抢劫罪、寻衅滋事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以(2020)川1527刑初第130、1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张驰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川15刑终352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关于张弛的定罪量刑部分，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58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于2021年4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截止2023年3月，该犯累计获得表扬3个。2023年7月26日，该犯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四川省汉王山监狱提出（2023）汉狱减建字第235号《报请减刑建议书》，建议对罪犯张驰减刑七个月。2023年8月28日经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截止于2025年10月12日。

该犯因漏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2日以（2024）川1527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与前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经查，该犯漏罪系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四川省筠连县公安机关发现。2023年8月28日经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的刑事裁定书自动失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如漏罪系罪犯主动交代的，对其原减去的刑期，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减刑裁定，予以确认；如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或者他人检举揭发的，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酌情重新裁定。

为此，建议对罪犯张驰原减刑酌情重新裁定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2025年1月22日

附：罪犯张驰减刑材料 卷。